

上訴案件編號：177/2010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題：

量刑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上訴人實施下列的犯罪：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9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信用之濫用罪信任之濫用罪，判處 6 個月徒刑；
- 兩項澳門《刑法典》第 199 條第 4 款 a) 項配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信任之濫用罪，每項判處 1 年徒刑；
- 兩項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配合同法典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特別加重詐騙罪，每項判處 2 年 6 個月徒刑；
- 五項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配合同法典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詐騙罪，每項判處 1 年徒刑；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連續犯)，判處 6 個月徒刑；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判處 6 個月徒刑；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a)項配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盜竊。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71 條所規定之犯罪競合處罰規則，嫌犯之單一刑罰為 6 年徒刑。

上訴人所實施犯罪的數目之多及所涉及的被害人財產的損失，及其每次犯罪時的罪過程度及行為的不法性程度以及預防犯罪上的考慮，根據《刑法典》第六十五條規定的量刑準則，上訴人因實施每一犯罪的獨立量刑及多罪併罰的單一量刑六年徒刑均未有過重之虞。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177/2010 號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其身份資料已載於卷宗，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對其作出的一審有罪裁判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

根據原審法院的有罪裁判，上訴人 A 被判處有實施下列的犯罪被判刑如下：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9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信用之濫用罪信任之濫用罪，判處 6 個月徒刑；
- 兩項澳門《刑法典》第 199 條第 4 款 a) 項配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信任之濫用罪(受害人為 B 及 C)，每項判處 1 年徒刑；
- 兩項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配合同法典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特別加重詐騙罪(受害人為 D 及 E)，每項判處 2 年 6 個月徒刑；
- 五項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配合同法典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詐騙罪(受害人為 F、G、H、I 及 J)，每項判處 1 年徒刑；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連續犯，針對於多份收據而言)，判處 6 個月徒刑；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針對於保險“特別賞金”計劃書而言)，判處 6 個月徒刑；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a)項配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盜竊，判處 2 年 9 個月徒刑。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71 條所規定之犯罪競合處罰規則，嫌犯之單一刑罰為 6 年徒刑。

根據上訴狀結論部份，上訴人提出以下的上訴理由：

1.) 上訴人 A，因觸犯了：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9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信任之濫用罪，判處 6 個月徒刑；
- 兩項澳門《刑法典》第 199 條第 4 款 a)項配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信任之濫用罪(受害人為 B 及 C)，每項判處 1 年徒刑；
- 兩項澳門《刑法典》第 21 條第 4 款 a)項配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特別加重詐騙罪(受害人為 D 及 E)，每項判處 2 年 6 個月徒刑；

- 五項澳門《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配合同法典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詐騙罪(受害人為 F、G、H、I 及 J)，每項判處 1 年徒刑;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連續犯，針對於多份收據而言)，判處 6 個月徒刑;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偽造文件罪(針對於保險“特別賞金”計劃書而言)，判處 6 個月徒刑;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a) 項配合同一法典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盜竊，判處 2 年 9 個月徒刑。
-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71 條所規定之犯罪競合處罰規則，嫌犯之單一刑罰為 6 年徒刑。

2.) 上訴人 A 不服上述裁判，認為違反《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因為合議庭除按照上述條文的量刑標準外，同時還考慮到嫌犯為非初犯這一因素。

3.) 根據刑事紀錄，合議庭認定嫌犯因觸犯一項持有及使用武器罪、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一項脅逼罪，於 2002 年 6 月 9 日被判罰。

4.) 本案所涉及的犯罪屬於侵犯財產罪，與之前犯罪不屬同一類型，且前罪與本案犯罪相距一定時間，因此，請求法庭給予考慮這方面因素。

5.) 上訴人亦認為量刑為過重，請予重新給予較輕之量刑。

6.) 上訴人認為合適之刑罰分別為:

- 一項信任之濫用罪，3 個月徒刑;
- 兩項加重信任之濫用罪(受害人為 B 及 C)，每項 6 個月徒刑;
- 兩項特別加重詐騙罪(受害人為 D 及 E)，每項 2 年徒刑;
- 五項加重詐騙罪(受害人為 F、G、H、I 及 J)，每項 1 年徒刑;
- 一項偽造文件罪(連續犯)，3 個月徒刑;
- 一項偽造文件罪(針對保險計劃書而言)，3 個月徒刑;
- 一項加重盜竊罪，2 年徒刑。

7.) 按照《刑法典》第 71 條的規定，競合後可判處 2 年徒刑至 12 年 9 個月徒刑的刑罰，上訴人認為判處 5 年徒刑的單一刑罰 最為適合。

綜合所述，請求法官大人接納上訴，並按《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廢止合議庭裁判，並判上訴人較輕之徒刑。

請求作出公正!

檢察院就上訴依法提交答覆，認為上訴理由不足，應予駁回。

隨後上訴連同原卷宗上呈至本中級法院，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法作出檢閱，並就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提出其法律意見，並結論主張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當中指出上訴理由明顯不

成立，應予駁回，並決定以評議會方式審理。

經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二、理由說明

根據原審法院的一審裁判，下列者為獲證事實：

嫌犯 A 於 1998 年 8 月 1 日開始受雇於“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以下簡稱“友邦保險公司”)，任職營業代表(經紀)，其工作範圍包括向客戶推銷及介紹保險或基金計劃。

“友邦保險公司”於 2005 年 1 月開始明確規定，其屬下營業代表不得替客戶代繳保險費和認購基金之投資費用。

嫌犯雖清楚知道其公司的上述規定，但仍私自收取客戶所繳交的保險費或基金之認購費，之後再替客戶轉交“友邦保險公司”。繳費後，嫌犯應將“友邦保險公司”所發出的收據交予客戶。

2007 年 8 月某日，嫌犯向其客戶 B(受害人)收取“友邦保險公司”『K』保險計劃的投資費用。B 於 2008 年 1 月某日在“友邦保險公司”寫字樓內將港幣五萬元(HK\$50,000)交予嫌犯，用以支付上述『K』保險計劃之投資費用。

但事實上，嫌犯並沒有將該港幣五萬元(HK\$50,000)轉交“友邦保險公司”，而是私下將之侵吞，據為己有。經“友邦保險公司”查核後證實，嫌犯沒有替 B 繳交該筆費用。

2008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嫌犯的客戶 C(受害人)將現金共港幣三萬零六百元(HK\$30,600)交予嫌犯，以便嫌犯替其將之轉交“友邦保險公司”，作為繳交其編號 XXX 及 XXX 保險計劃的 2008 年度費用。

但事實上，嫌犯並沒有將該港幣三萬零六百元(HK\$30,600)轉交“友邦保險公司”，而是私下將之侵吞，據為己有。經“友邦保險公司”查核後證實，嫌犯沒有替 C 繳交上述保險計劃的年費。

2008 年 4 月 3 日，嫌犯找其客戶 L(受害人)收取保險費，為此 L 在其家中將之前從銀行提取的現金港幣二萬元(HK\$20,000)交予嫌犯，以便嫌犯替

其將之轉交“友邦保險公司”，作為繳交其保險計劃的供款以及兩份家居保險計劃的保險費。收款後，嫌犯承諾稍後會將供款及保險費收據交回 L。

但事實上，嫌犯並沒有將該港幣二萬元(HK\$20,000)轉交“友邦保險公司”，而是私下將之侵吞，據為己有。經“友邦保險公司”查核後證實，嫌犯沒有替 L 繳交上述保險計劃的供款以及家居保險計劃的保險費。

嫌犯還約自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假借向客戶推介“友邦保險公司”的『K』保險計劃或類似的基金計劃，虛構該等計劃可籍“特別賞金”的回贈優惠而獲取“高利潤”。稱只要在指定時間內參加計劃即可獲得投資額的 5%至 10%的現金回贈。嫌犯編造上述謊言遊說客戶，企圖令客戶同意投資於該等保險計劃中，並向其交付投資款項。

2007 年 10 月某日，嫌犯遊說其曾代理的客戶 E(受害人)參加“友邦保險公司”的某基金計劃，宣稱該基金計劃可獲“高利潤”。嫌犯還遊說 E 將投資基金款項交予嫌犯代為認購。

E 之後將港幣十五萬六千元(HK\$156,000)交予嫌犯，用以參加上述基金計劃。

2008 年 3 月，嫌犯再假借推介“友邦保險公司”的『K』保險計劃為名，向 E 編造謊言，謊稱該計劃包含“特別賞金”的回贈優惠，可獲取“高利潤”，遊說對方參加認購。

在誤信嫌犯之上述謊言下，E 將港幣二十六萬一千三百元(HK\$261,300)交予嫌犯，用以參加上述可獲“高利潤的『K』保險計劃。

為使對方不產生懷疑，嫌犯兩次收款後均向 E 發出收據。該兩份收據均以“友邦保險公司”的專用信紙列印而成，收據內除載有 E 的姓名、身份證號碼、投資金額以及嫌犯的英文名、保險中介人執照號碼和聯絡電話外，還載有“友邦保險公司”的印章以及經手人的姓名。當中一份收據所載的經手人為“M”，而另一份的經手人為“N”。

嫌犯為了使 E 確信參加了上述“高利潤”的基金計劃，曾向對方支付過港幣六萬一千三百元(HK\$61,300)，並謊稱該款項為上述投資所得的利息。

事實土，嫌犯收到 E 上述兩筆認購款項後，全部未交予“友邦保險公司”，而嫌犯向 E 所發出的收據並非由“友邦保險公司”簽發。

嫌犯將 E 交付的大部份認購款項據為己有，從而造成對方共港幣三十五萬六千元(HK\$356,000)的實際損失。

2008 年年初，嫌犯向其曾代理的客戶 F (受害人)稱其可免費將 F 之前參加的儲蓄基金交由“友邦保險公司”的專業人士看管，從而獲得更多投資回報，但 F 必須將每年應繳的基金供款直接交予嫌犯，而不能經銀行入數到“友邦保險公司”，否則該公司的電腦系統會在入數時段直接為 F 購買基金，而不論基金報價的高低。

F 於 2008 年 1 月尾將澳門幣二萬六千元(MOP\$26,000)的基金供款交予嫌犯，以便嫌犯稍後將之轉交“友邦保險公司”並代其處理上述事宜。

嫌犯收款後向其發出了一張以“友邦保險公司”專用紙張列印的收據。該收據上除載有 F 的外文譯音姓名(XXX)、身份證號碼、投資金額以及嫌犯的英文名、保險中介人執照號碼和聯絡電話外，還載有“友邦保險公司”的印章以及載明經手人為“M”。

其後，嫌犯用上述款項為 F 購買了有關基金。

2008 年 2 月初，嫌犯向 F 編造謊言，謊稱“友邦保險公司”推出一個新優惠，凡舊有客戶可參加一項投資基金計劃，該基金計劃不設任何投資年限，可隨時取回投放的金錢，而最少投資額為港幣八萬元。嫌犯為勸說對方參加，聲稱若即時認購，可獲“友邦保險公司”給予投資額的 5%作為“現金回贈”。

在誤信了嫌犯之上述謊言下，F 於 2008 年 3 月 3 日在其家中將港幣十萬元(HK\$100,000)交予嫌犯，用以參加上述可獲“現金回贈”的投資計劃。

為博取信任，嫌犯將一份印有“友邦保險公司”圖案的類似基金投資的單據供 F 簽署，並向 F 發出了一張收款收據。該收據以“友邦保險公司”的專用紙張列印而成，除載有 F 的外文譯音姓名(XXX)、身份證號碼、投資金額以及嫌犯的英文名、保險中介人執照號碼和聯絡電話外，還載有“友邦保險公司”的印章以及載明經手人為“N”。

嫌犯還按其之前編造的謊言，於一星期後給予 F 港幣五千元(HK\$5,000)作為上述基金計劃的“現金回贈”，造成已替對方參加該基金計劃之假相。

事實上，嫌犯根本沒有打算替 F 參加“友邦保險公司”的所謂基金計劃，也沒有將 F 所付的款項轉交該保險公司，而是將大部份款項據為己有，從

而造成 F 共港幣九萬五千元(HK\$95,000)的實際損失。嫌犯向 F 所發出的收據並非由“友邦保險公司”簽發。

2008 年 2 月 12 至 14 日期間，嫌犯向其原代理的客戶 G(受害人)及其男友 H(受害人)編造謊言，謊稱“友邦保險公司”因農曆新年期間投保客戶不多而推出一項投資保險計劃，投資者有機會免費獲得北京奧運會閉幕式的入場卷，而該投資保險計劃初次認購金額須美金二萬元(US\$20,000)，投保人可即時獲得投保額的 5%作為“現金回贈”，且投資利潤豐厚，投資期最短為三個月，截止日期為 2008 年 2 月 29 日。為誤導及遊說對方參加，嫌犯還向對方提供了一份由“友邦保險公司”印製的『K』基金計劃介紹書。

在誤信了嫌犯之上述謊言下，G與H同意合資參加上述投資保險計劃，但因嫌犯表示該計劃不能聯名方式投資，故僅以H的名義進行投資，而G應出資的一半款項也先由H墊付。

2008 年 2 月 13 日，嫌犯將兩份投資保險計劃同意書經 G 交予 H 簽署，藉此博取對方的信任。

約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G 將上述同意書及美金二萬元(US\$20,000)交予嫌犯，用以參加上述可獲“現金回贈”的投資保險計劃。

嫌犯收款後向 H 發出收據。該收據以“友邦保險公司”的專用信紙列印而成，收據內除載有 H 的姓名、身份證號碼、投資金額以及嫌犯的英文名、保險中介人執照號碼和聯絡電話外，還載有“友邦保險公司”的印章以及載明經手人為“M”。

嫌犯還按其之前編造的謊言，於 2008 年 3 月初支付 G 美金一千元(US\$1,000)，稱該款項為上述投資保險計劃的“現金回贈”，造成已替對方辦理投資上述保險之假相。

事實上，嫌犯根本沒有打算替 G 及“M”。參加其所聲稱的所謂有“現金回贈”之投資保險計劃，也沒有將 G 及 H 所付的項款轉交“友邦保險公司”，而是將大部份款項據為己有，從而造成兩人共美金一萬九千元(US\$19,000)的實際損失，折合港幣逾十四萬元。

嫌犯向 G 及 H 所發出的收據並非由“友邦保險公司”簽發。

2008 年 2 月某日，嫌犯假借推介“友邦保險公司”的“K”基金計劃，向其原來代理的客戶 J 及 I(前者為後者的妹夫，兩人均為受害人)編造謊言，

謊稱該基金計劃的投資額僅需港幣十萬，且僅屬一次性支付，參加投資的人士更可獲“友邦保險公司”給予投保額的 5%作為“現金回贈”。

J及I以資金不足為由婉拒參加上述基金計劃，但嫌犯卻稱自己當月尚未達到公司規定的營業額，故希望兩人能夠參加該基金計劃。嫌犯並謊稱該基金計劃可作短期投資，三個月後便可終止並可取回投資款項。為誘使對方參加，嫌犯假稱可以代出資港幣三萬元，而J、I只需各出資港幣三萬五千元，便可以I名義參加上述可獲“現金回贈”的基金計劃。

在誤信了嫌犯之上述謊言下，J於2008年2月21日在“友邦保險公司”寫字樓將共港幣七萬元(HK\$70,000)交予嫌犯，用以參加上述可獲“現金回贈”的基金計劃。該港幣七萬元屬於J及I，兩人各佔半額。

為使對方不產生懷疑，嫌犯收款後翌日向I發出收據。該收據以“友邦保險公司”的專用信紙列印而成，收據內除載有I的外文譯音姓名(XXX)、身份證號碼、投資金額(港幣十萬元)以及嫌犯的英文名、保險中介人執照號碼和聯絡電話外，還載有“友邦保險公司”的印章以及載明經手人為“M”。

嫌犯還按其之前編造的謊言，同時給予J港幣三千五百元(HK\$3,500)，並謊稱該款項為上述基金計劃的“現金回贈”，從而誤導對方相信已參加該基金計劃。J事後將其中的港幣一千七百五十元(HK\$1,750)交予I。

事實上，嫌犯根本沒有打算替J及I參加其所聲稱的所謂有“現金回贈”之投資保險計劃，也沒有將J及I所付的款項轉交“友邦保險公司”，而是將大部份款項據為己有，從而分別造成兩人各港幣三萬三千二百五十元(HK\$33,250)的實際損失。

嫌犯向I所發出的收據並非由“友邦保險公司”簽發。

2008年2月12至14日期間，嫌犯向客戶D編造謊言，謊稱“友邦保險公司”因農曆新年投保客戶不多，為了保營業額而推出一項投資保險計劃，投資者有機會免費獲得北京奧運會開幕式的入場卷。又稱投保人可即時獲得投保額的 10%作為“現金回贈”。

為誤導及遊說對方參加，嫌犯除了向D提供一份由“友邦保險公司”印製的『K』投資計劃介紹書外，還給予D一份關於『K』投資計劃的“特別賞金”計劃書。

上述“特別賞金”計劃書以“友邦保險公司”專用紙張印製而成，但

事實上“友邦保險公司”並沒有推出該“特別賞金”計劃，該計劃的內容全屬嫌犯虛構及打印在“友邦保險公司”專用紙張。

在誤信了嫌犯之上述謊言下，D將一張票面金額為澳門幣二十萬一千元(MOP\$ 201,000)的澳門國際銀行支票交予嫌犯，用以參加上述可獲“現金回贈”的投資計劃。在交收該支票時，D曾詢問嫌犯是否需填寫支票的“憑此票付款”(受款人)一欄，但嫌犯表示不需要，並隨後將支票兌現。

為使對方不產生懷疑，嫌犯於收款後向 D 發出收據。該收據以“友邦保險公司”的專用信紙列印而成，收據內除載有 D 的外文譯音姓名(XXX)、身份證號碼、投資金額以及嫌犯的英文名、保險中介人執照號碼和聯絡電話外，還載有“友邦保險公司”的印章以及載明經手人為“N”。

嫌犯還按其之前編造的謊言，於2008年2月底及3月底時分別以現金及支票的方式給予 D 共澳門幣二萬零一百元(MOP\$20,100)，並謊稱該款項為上述投資計劃的“現金回贈”，從而誤導對方相信已參加該投資計劃。

事實上，嫌犯根本沒有打算替 D 參加其所聲稱的所謂有“現金回贈”之投資計劃，也沒有將 D 所付的項款轉交“友邦保險公司”，而是將大部份款項據為己有，從而造成 D 澳門幣十八萬零九百元(MOP\$180,900)的實際損失。

“友邦保險公司”於2008年4月17日終止與嫌犯之間業務代表合約。

上述七份由嫌犯提供予受害人的收據雖然均以“友邦保險公司”的專用紙張印製，但不是“友邦保險公司”所簽發的正式收據。該等專用紙張僅供營業員撰寫建議書之用，而收據內所載的印章與“友邦保險公司”所使用的正式印章尺寸不符，且“友邦保險公司”的收款部門並沒有收據內所指的經手人。該等收據內之蓋印全由嫌犯使用私下製造之印章加蓋。

“友邦保險公司”雖曾推出『K』保險計劃，但從未列明“特別賞金”的回贈優惠。該等“特別賞金”的回贈優惠是由嫌犯杜撰，而有關之“特別賞金”計劃書的內容全屬嫌犯虛構及打印在“友邦保險公司”專用紙張上。

嫌犯故意將 B、Q、L 及 C 四名受害人以不轉移所有權之方式交付予自己的動產(保險費或基金認購費)不正當據為己有，而其中二名受害人所交付的動產屬巨額。

嫌犯侵吞上述款項的行為還導致受害人 Q、L 及 C 失去原應有的保險利益，使得該等人士須為其保險單“續保”。

嫌犯並且爲了替自己獲取不正當的利益，虛構保險及基金投資計劃的內容，以虛假的優厚回報誘使七名受害人(均是其曾代理過的保險客戶)在事實判斷上產生錯誤及受欺騙，從而令該等受害人作出造成其財產有所損失之行爲，而其中二名受害人(D 及 E)所損失的財產屬相當巨額，而其餘五名受害人所損失的財產則屬巨額。

嫌犯在作出上述不法行爲的過程中，還在不足一年之時間內持續多次地向他人簽發由其本人製造的虛假之“友邦保險公司”收據，亦曾向他人提供由其本人製造的虛假之“友邦保險公司”保險投資“現金獎賞”計劃書，從而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

嫌犯製造上述虛假文件的目的是在於造成他人有所損失及爲自己獲得不正當利益。

嫌犯是在自願、自由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實施上述行爲，並清楚知道其行爲違法，會受法律制裁。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間，嫌犯 A 在澳門 P 碼頭擔任餐飲部經理一職。

在上述期間，嫌犯利用身爲澳門 P 碼頭的飲部經理身份，分多次將屬於 P 碼頭餐飲部的共 53 瓶洋酒在有關物主不知悉的情況下擅自取走，目的是將之全部據爲己有。

嫌犯所取走的上述 53 瓶洋酒的牌子是「路易十三」，每瓶價值澳門幣 8,300 元，合共價值爲澳門幣 439,900 元。

嫌犯將其中 3 瓶洋酒轉賣予中國內地珠海市拱北地下商場的商戶，然後將轉賣所得的金錢全數據爲己有。

嫌犯將餘下的 50 瓶洋酒轉賣予「Q」(位於 XXX 大馬路 XXX 工業大廈 XXX 樓 XXX 座)的老闆 R。

嫌犯將上述洋酒轉賣予 R 時，訛稱有關洋酒是自己從澳門的夜總會以低價收購所得的。

嫌犯以每瓶澳門幣 5,000 元的價錢將上述洋酒轉賣予 R。

嫌犯將向 R 轉賣上述洋酒所得的金錢全數據爲己有。

其後，R 再將從嫌犯手上所購得的上述洋酒中的 36 瓶再轉賣予「S 賢

易行」的老闆T。

嫌犯是在自由、有意識及故意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以為自己取得不正當的利益，且清楚知道其上述行為的違法性，並會受法律所制裁。

此外，還查明：

根據其刑事紀錄，嫌犯因觸犯一項持有及使用禁用武器罪、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一項脅逼罪，於2002年6月9日被判罰；

上訴人對一審法院認定的事實，事實的法律定性均無異議，而僅認為一審法院量刑過重。

一方面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是由於認定上訴人有前科，並基於上訴人有前科以至作出過重量刑。

然而，縱觀原審裁判的理由說明，雖然有提及上訴人有犯罪前科，但未見原審法院基於上訴人的前科而從重論處。

此外，上訴人亦認為原審法院量刑過重。

就上文轉錄被一審法院認定的事實，上訴人所實施犯罪的數目之多及所涉及的被害人財產的損失，及其每次犯罪時的罪過程度及行為的不法性程度以及預防犯罪上的考慮，根據《刑法典》第六十五條規定的量刑準則，上訴人因實施每一犯罪的獨立量刑及多罪併罰的單一量刑六年徒刑均未有過重之虞。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基於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裁定駁回上訴人 A 的上訴。

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當中包括 5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及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條第四款規定處以 5 個計算單位的制裁。

委任辯護人的酬勞定為澳門幣壹仟圓正，由上訴人支付，但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